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28种医用 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 确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28种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于2024年4月29日前，完成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市本级相关医疗机构按要求一并落实。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23日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 28 种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

确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省直医疗机构：

根据京津冀“3+N”联盟采购办公室工作安排，现请各市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开展 28 种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

已报送采购需求数据的医疗机构。

二、协议采购量确定途径

协议量确定通过省医用药品器械招采管理子系统（<http://ylbzj.hebei.gov.cn/pub/#/unitLogin>）开展，医疗机构请登录招采管理子系统，进入“耗材交易结算”点击“报量项目管理”，具体操作方法见系统内操作手册。

三、时间安排

医疗机构协议量确定时间：2024 年 4 月 22-30 日。

医保部门审核时间：2024 年 4 月 22-30 日。

四、协议采购量确定原则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分两步确定每一家医疗机构的协议采购量。

第一步：区分 AB 组的产品，医疗机构需分配给 A 组或 B 组最低价格中选企业（注册证）20%的约定采购量；不区分 A B 组的产品，医疗机构需分配给最低价格中选企业（注册证）20%的约定采购量。

第二步：剩余约定采购量按照以下规则分配。

1.医疗机构报量产品若在中选范围，剩余采购量可分配给本医疗机构报量产品，也可分配给比报量产品价格低的中选产品。

2.如医疗机构报量产品未在中选范围，医疗机构一般要选择价格较低的中选产品。

3.参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在完成约定采购量后，一般要继续使用该中选产品，也可选择比该中选产品价格低的其他中选产品。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及时通知并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协议采购量分配。

（二）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密码和账号管理，杜绝由他人利用医疗机构账号虚报、错报、改报协议采购量等“带量不实”问题，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如医疗机构遗失密码，可联系所在地市级医保部门重置。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4月28日